

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、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申請作業程序(115.7.6修正)

壹、範圍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35條第4項、第38條第4項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

參、申請者應附之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
應 備 書 圖 文 件	一、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： (一) 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五十公尺範圍內現有相關地形、地物及設施，並套繪都市計畫圖。 (二) 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 (三) 須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測繪者。 二、基地位置圖：標示基地於本市都市計畫圖之相對位置。 三、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 四、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，土地非自有者，應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 五、地形圖： (一) 標示間隔為五十公分之等高線。 (二) 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。 (三) 標示基地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。 六、計畫書：載明計畫內容概要，並附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之平面配置圖。 七、基地臨接道路有寬度限制者，應檢附建築線指定圖。 八、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意見證明。 <u>九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區位、面積之必要性、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之意見或支持事業設置之證明。</u> 十、第六條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十一、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。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址、電話、申請土地地號、面積、申請事由。 第一項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、地形圖應由專業技師簽證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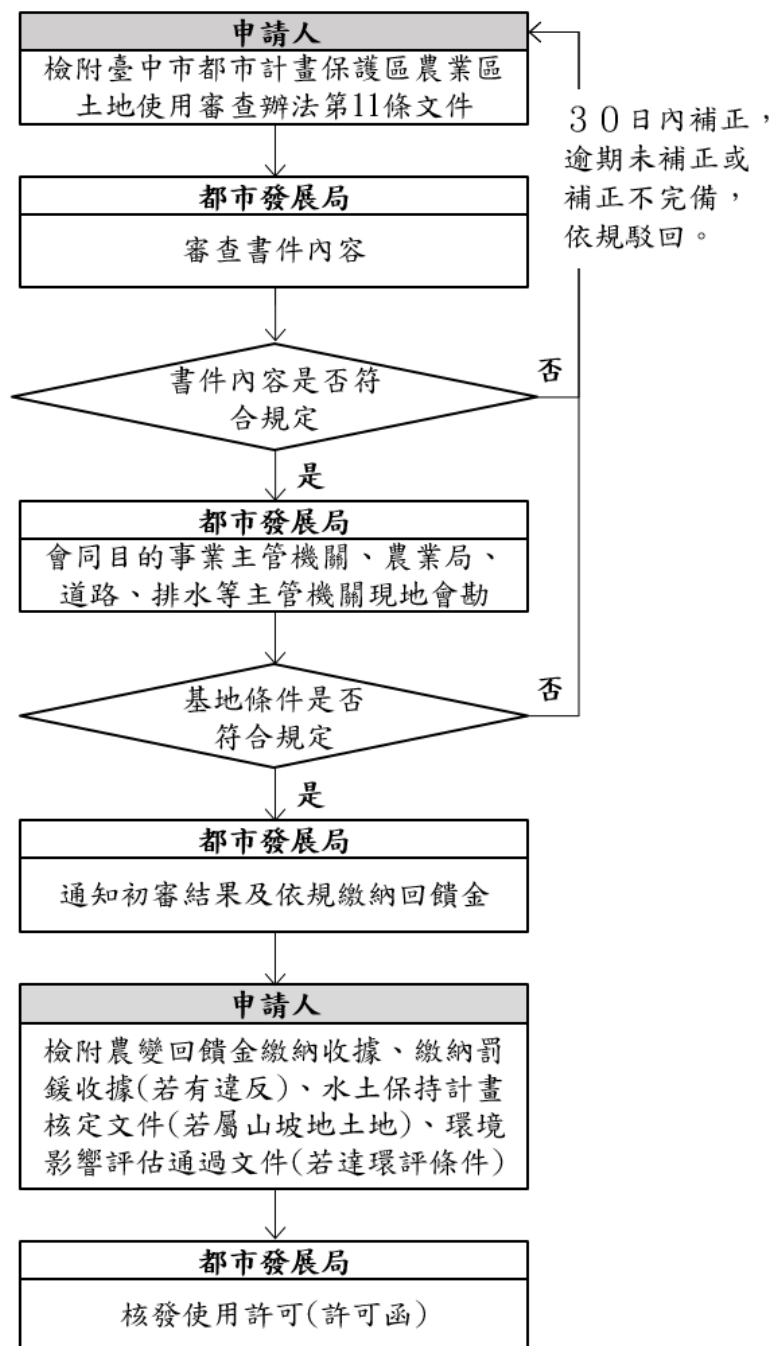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
伍、用語定義：無。

陸、作業流程內容：詳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、農業區審查申請作業流程圖

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、農業區審查申請作業流程圖(115.7.6修正)

須先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，取得農業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。



依本辦法核發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一年，
期滿前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一年為限，
且應於有效期間內申請建築執照或取得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置(立)許可。

**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一覽表(1/2)**

項目		容許使用	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
		農業區	保護區	本府機關	中央機關
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			✓	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國防部
警衛、保安、保防、消防設施			✓	警察局 消防局	內政部
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			✓	建設局 運動局 觀光旅遊局	
公用事業設施	變電所、鐵塔、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	✓	✓	經濟發展局	經濟部
	電信相關設施	✓	✓	經濟發展局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	自來水供應相關設施	✓	✓	經濟發展局	經濟部
	河川整治、防洪或雨(污)水所規劃之抽水或滯洪設施	✓	✓	水利局	經濟部水利署
	天然氣事業相關設備	✓	✓	經濟發展局	經濟部
	廢(污)水處理設施	✓	✓	水利局	
	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	✓	✓	環境保護局	
	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	✓	✓	新聞局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	加油(氣)站(含汽車、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)及其附屬設施	✓	✓	經濟發展局	
	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	✓	✓	經濟發展局	
	其他本府認定之公用事業設施	✓	✓	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

**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一覽表(2/2)**

項目	容許使用	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
	農業區	保護區	本府機關	中央機關
社會福利事業設施	✓	✓	社會局 衛生局	
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		✓	水利局	
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		✓	農業局 水利局	
為保護區內地形、地物所為之工程		✓	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
汽車運輸業停車場（站）、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	✓	✓	交通局	交通部公路局 臺中區監理所
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(94年7月1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使用者)	✓	✓	水利局	
汽車駕駛訓練場	✓		交通局	交通部公路局 臺中區監理所
幼兒園	✓		教育局	
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	✓		水利局 都市發展局	
廢棄物資源回收、貯存場	✓		環境保護局	
液化石油氣儲存場	✓		消防局	
運動場及運動場館設施	✓		運動局	
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	✓		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註：本表僅供參考，各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或中央機關，依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與實際分工情形辦理。